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436号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项乐宏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市场拓展与业务协同能力，完善人体工学产品全品类矩阵，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思贝斯”）3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亿思贝斯52%股权，亿思贝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和讯评报字[2026]第175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形成价值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亿思贝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90.00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亿思贝

斯 32%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865.6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且经独立董事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